

一、臺中市霧峰區復興國民小學訂於 113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10 分假本校會議室，召開教評會審查 113 學年教師甄選分發至本校教師任教資格。

(請預先於**當日 10 時 40 分前至人事室**填具個人簡歷及查驗資料)，請教師攜帶下列相關證件資料親自參加審查。

二、請攜帶以下資料於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後繳交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程序(正本驗畢後發還，另請以 A4 列印並依序排列影本 1 份)：

1、教育局分發函

2、教師證

3、大專以上學歷畢業證書

4、身分證

5、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6、經歷證件(軍職或行政機關、公私立學校、代理或代課年資) **無職前年資則免，如有缺可後補**，如：派令或聘書、敘薪函、改敘函、銓審函、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等

7、歷年成績考績考核通知書(無則免)

8、退伍令、身障手冊及如具原住民身分者，需檢附證件(無則免)

9、中央健康保險局合格地區級別以上醫院體檢表(含胸部 X 光)(可後補)

10、臺灣銀行存摺封面(可後補)

三、請分發至本校之教師配合辦理並準時予會。

四、聯絡人：人事室 吳秋珊 04-23306075 分機 608 或 0918-474816 、
e-mail: wuchiushan@hotmail.com。

四、本校地址：臺中市霧峰區信義路 50 號。